

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

严淑华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的优秀遗产,需要中华民族一代一代人不断传扬下去。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全方位的美德倡导播撒,是个体展示的最佳环境和前提,同时又是个体展示的机遇。但社会展示只是一个形式和要求,社会展示要通过一个个个体展示落到实处,个体性展示才是具体可视和可操作性的,是社会展示的承载,没有这个承载,社会弘扬与展示只是一个空壳,无根无基。由此,强化个体性展示,对个体性展示提出更高更具体要求,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与践行的根本所在。

[关键词]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个体性展示;社会互构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6.01.017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6)01-057-04

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奋斗中积淀的优秀遗产,是统领中华民族灵魂、凝聚优良民族精神、彰显崇高民族气节的良好民族习惯和优秀道德品质,其内容博大精深,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社会质量的重要标志。要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与普及行为,就要通过一个个体和一种种行为展现出来,并不断向社会传播辐射,进而内化为社会人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为。中华传统美德的根基源自于个体人意识和行为,个体性展示是社会意识与行为的先驱和标志。本文以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为中心,旨在强化个体性的意识与行为是社会行为的起点,也是社会行为的支撑,正是一个个个体性展示才使得社会意识与社会行为有载体、有可衡量之物。

一、问题的提出

“老人摔倒到底要不要扶”?这一个极其简单而近一段时期以来显得格外复杂的问题,至今仍在热烈的讨论之中。

在社会不断进步的今天,对于这样一个理所当然的事情要反复讨论呢?那一定是践行者的个人展示出了问题。引起这样的大讨论,原由是个别人在展示中华传统美德中出现了悖于事情真相的情况,虽然这还不能算作社会的根本问题,但已经影响到了社会的良好局面和境况,这种状况蔓延、效仿,就会影响整个社会秩序、影响社会风气,致使不良风气充斥社会,成为制约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障碍。

由此可见,个体性展示不是个人的事情,也是社会的一个反映,是社会治理中的问题,是社会意

识和人的价值观的问题,是根本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个体性展示是根基,根基不牢,社会大厦难以牢固。中华传统美德的继承与弘扬从个体性展示抓起,从个体性展示中寻求良性传播是非常必要的。

当然,个体性展示会受到时代的影响和制约,要用动态的眼光对待历史积淀的优秀遗产,不能固守在过去的背景下,也不能只停留在词义的理解上,要深化其内涵,让其光辉更加灿烂。

二、依中华传统美德内涵把握个体性展示的主旨

中华传统美德的内容虽然广泛而繁多,不论是针对个人、集体(团体)或国家,都会有其特定的内容与内涵,这些内涵都要由个体的人来展示,亦即都有一定的行为所指,也就是“形”与“魂”的统一。“魂”即为中华传统美德的内在要求,就是所谓内涵,“魂”之所在当然是要旨,但魂自身无法表达自己,而是要通过“形”表现出来,“形”就是中华传统美德的外在彰显,是向同类即社会的表达,也带有展现、示范、带动作用,最好能引领其见贤思齐进而落实于行动。以“孝”为例,从字面上就可以看出,孝是由老和子组成,本意是上一代与下一代融为一体。《说文解字》解释繁体孝字云:“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字写的就是老人与子女的关系。中华民族极为重视孝的观念,并对不孝的行为进行鞭挞。但什么才能表现“孝”呢?那要通过一个个的行为,只有通过行动来表现,停留在口头上或者文字上的东西的传承只是一个形式的承接而已,真正的传承是落实到行动当中。当然,没有行为的孝,只是空口的,没有“形”的,

[投稿日期] 2016-01-03

[基金项目] 河北工程大学博士专项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严淑华(1965-),女,河北泊头人,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文化社会学、社会法学。

也是没有根基的。当美德与行动结合起来,才能传承美德的真谛,才能掌控美德的精魂,才能使美德在中华大地开花结果。

中华传统美德的字义和涵义会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充实或更新其内容,使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还以“孝”来说,先秦时期儒家倡导奉养父母、报答父母、尊敬父母、孝顺父母,不孝父母是最大的罪过;孔子强调“事生”、“事死”,“事生”最基本的是“奉养”,首先要保证父母的吃和穿,事奉父母,要做到尽心竭力。为人子者不要给父母增加精神负担。“事死”有两个方面:一个葬之以礼,一个祭之以礼。孟子强调用“孝悌”来教化百姓,使百姓懂得孝顺父母、尊敬兄长的伦理道德。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强调说,使父母欢心,顺从父母,就叫做“大孝”。荀子也强调对父母的孝,不只是“养”,更要做到“敬”,并且他非常重视按“礼”来行孝。那么,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我们今天对于“孝”的理解与蕴含更多了一些精神的层面,“色难”也就表现出来。一个“孝”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时代背景下蕴含着如此丰厚的内容,其表达方式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就显露无疑,那么,丰富的中华传统美德更是具有时代性和时代特色了。

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还应该注重“度”。“度”是任何事物中都应当把握的界限和关节点。中华传统美德是正义的,做得越多越好,为什么还要把握度呢?刘永佶老师在《官文化批判——中国文化变革的首要任务》中说:“孝”似乎是无可非议的,但如果将其绝对化,扩展于思想言行的所有方面,则已经超出了人生育子女和赡养父母的程度,从而就具有了其阶级性和历史阶段性。从人类历史的发展来看,“孝”的观念恰是集权官僚制度下才被强化的。^[1]《孝经》也把“孝”提高到与天道、地道规律相平等的地位,提出了“以孝治天下”的治理模式。这显然是当时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而提出的一种治国方式。《孝经》的核心是“事君”、“忠君”,实际就是维护旧的统治阶级的统治,用“孝”的方式迷惑制约老百姓对君的忠诚,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中华传统美德内容广泛而庞杂,众多的美德以美德来作为约束人、统治人的工具,在官僚集权制度下表现的极为突出,当前,借中华传统美德之名义,做统治人之举,或是愚昧人都是应当摒弃的。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的根本还在于人,具体表现为个人率先践行。但在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中,一定要把握在什么范围内、在什么广

度上、在多大程度上把美德做的更好。

无论如何,中华传统美德的践行是通过个人来表达的,个体性展示的程度、规模、形式预示着美德在社会中的传播程度,个体性的展示优劣是社会进化程度的表达方式之一。由此,规范和优化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对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有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是社会效益的直接获得方式。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化展示的方式与程度是社会发展的结果,而社会的发展又借助于个体化展示来促进。

三、以社会互构理论为基础的个体性展示要求

社会互构理论是关于个人和社会这两大行动主体间的互构共变关系的社会学理论。所谓互构是我们对参与互构主体间的关系的本质刻画,即指社会关系主体之间的相互建塑与型构的关系。社会互构论强调,在互构关系中,客观地存在着互构主体多元性、互构时空多维性、互构内容二重性(客体与主体、客观与主观、外在的社会结构与内在的主体心智结构)的具体统一,互构形式的同时、相应、谐变,互构效应的不确定特征等。所谓共变,是指社会关系主体在互构过程中的相应性变化状态,相应性是共变状态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社会关系主体在互构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是共时性的和共变性的。共时和共变并不意味着完全一致、一一对应,而是包含差异和冲突的过程。也就是说,社会互构论是社会行动主体间多元互构、并立共变关系的理论系统。^[2]

中华传统美德的弘扬与践行,正是社会与个人之间互构的结果。从时代背景下,中华传统美德是适应时代要求的理论先驱,在总结提炼中凝结出的智慧和结晶,继而在社会中倡导与传播,形成个体人行为的共识与准则,约束人的行为。而这种倡导又会不断在凝结中更加广泛与推广,并不断丰富其内涵,其张力再进一步辐射到社会,进而再进一步推动智慧和理论的提高,这样周而复始。在这个过程中,依据社会互构理论,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能够带来以下影响:第一,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能够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特别是人经历了曲折过程后,在对其关系的认识上得以提高,并对自然与环境的维护与保护变的更加自觉,奠定人自身各种关系和纽带的基础。第二,人是社会的人,离开社会就不成其为人了。通过践行中华传统美德,塑造文化个体,个体性展示越来越优秀,那么,社会的影响力和执行力会越来越好、越来越高;基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互构共变的关系,社会风

气的好转，进一步带来了个体性展示的良性程度提高。第三，现代社会生活的终极主体是“个人”，个人主体间的行动关联构建并更新着社会行动的秩序和结构；社会行动的秩序和结构则维护、保障和促进着个人主体性的积极发挥和不断提升。

社会互构理论是中华传统美德个体化展示的理论支撑。社会互构共变是社会与个人发展的规律，个人在社会中生存，受社会规律的制约与管理，社会是由人构成的社会，没有人也就不成为社会。由此，众多个人的行动关联即为社会，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互构共变的关系，那么，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与践行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风气，正如同“老人摔倒是否要扶”的争论一样，正是由于个别个人的讹诈行为，使得社会不再相信美德的存在，这种影响的漫延，是社会发展中的致命伤害。个人、社会、自然是现代人类生活的基本要素，现代社会的终极主体是个人，个人主体间的行动关联构建并更新着社会行动的秩序和结构，社会行动的秩序和结构则维护、保障和促进着个人主体的积极发挥和不断提升；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是影响中华传统美德个体性展示的关键。

在今天，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应把握的问题就在于，首先掌握中华传统美德个体性展示部分的重要内涵，不论是关乎个人、家庭还是社会的，都应当把内涵搞清楚，作为社会的人，要勇于承担起社会责任，在理解其蕴涵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寻找展示与优化路径。其二，恰当展示、真实展示是其关键所在。其三，勇于承担起社会责任。中华传统美德的弘扬不是一个人的事情，也不是一代人的事情，要树立责任在我的意识，在各种背景下，依中华传统美德的要求做人、做事，为个人树立形象，为社会建造丰碑。

社会的发展为中华传统美德的展示创造了条件，也提供了可能，但同时提出挑战。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长期发展中积累的，在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时代背景下，其内涵会不所不同，但美德作为人的优秀行为规范在一定意义对今天社会有指导意义，由此，辨析传统美德的时代性和社会背景，有助于更精确地反映新时代的要求，践行、推广、展示美德的精华。

中华传统美德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传承是连续性的，全方位的，从人自身来说，不仅要有美德的表现形式，更要从语言、仪式、行为、乃至思想等多方面表达出来。从社会来看，不仅要有社会意识，更要有社会规范的行为准则、约束、制度等，有些

还可以用法律来规范。

四、在矛盾运动中发挥个体性展示的特性

个体性在中华传统美德的展示中一般来说扮演着三重角色：一是中华传统美德的亲自践行者；二是中华传统美德的破坏者；三是中华传统美德践行后的受益者。这几种角色构成了社会中纷繁复杂的道德表现，交错在一个巨大的人网络之中，既是社会道德的展示的一个画面，又是不同人在其中的角色展演。

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与社会性是对立统一的。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对立统一的哲学范畴。对立和统一分别体现了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一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二者关系：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在事物的矛盾中，斗争性是无条件绝对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与社会性（或称群体性）展示也是对立的统一，没有个体性展示也就不会有社会性的美德传扬，也就不会继承并弘扬传统美德；同时，社会性的美德宣传与传播又带动和刺激了个体性展示的数量增多和次数增多，社会性的激励越多，宣传与传播的力度越大，个体性展示的范围和广度也就越大。正是因为有个体性展示，才能了社会统一的认识和推广，正是因为有了社会性的要求 and 美德传扬，才有了社会正能量，才能在正义的驱使下，使个体性展示更规范、更具体、更广泛。个体性的认识与展示，在得到多数人认可的情况下，会转化为社会性的美德，社会性的美德在不断的传扬和激励中，必须转化为个体性表达才更有意义，才更具有社会性。个体性展示也只有得到社会的推广并成为社会绝大多数人的自觉行为时才更具有社会意义。

按照对立统一规律，矛盾的双方又统一又斗争，一方的存在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就不存在了。中华传统美德的个体性展示与社会性展示也是一对对立统一体，没有个体性展示不可能成为社会性美德，没有社会性美德的承继与传扬，也就不可能被个体展示出来。

中华传统美德被践踏,就像“老人摔倒是否要扶”的争论一样,不正是个体性的展示出现了相悖才发生的吗?!正是个体性不能很好地展示传统美德,社会上才会出现不规矩、不美好的现象,才会有与社会要求相背离的情景和状况,实际违背了中华传统美德的内在品质和要求。由此,要在对立统一中把握中华传统美德个体性展示规律,以个体性展示推动社会性的普及与提高。

社会学也认为,群体行为决定着个体行为的方向,个体行为是群体行为的体现。群体是由个体构成的,因此,群体行为离不开个体行为但群体行为并不是个体行为的简单相加。当某群体把成员个体凝聚在一起时,就具有该群体的意识和目的,并且具有其特定的社会性,该群体的活动效果反映着整个行为主体的状况,而不再以个体的意识、目的为转移。中华传统美德虽然是作为社会进步的标尺来展现的,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但在历史的长河中,正中伟大的中华民族中出现了中华传统美德的代言人,正是整个社会中一个个体的行为按照美德的要求来展示,才有了整个社会的美德内化,才更能够成为群体的或是社会的行为。这种社会的行为不是一个个体行为的相加,而是行为展示后的带动和引领作用的昭示。

社会互构论承认个体与社会的二元矛盾,通过对客观二元矛盾的正视与承认,特别是充分认识二元之间全面的辩证关系,从根本上克服由极端片面观点带来的人为对立纠葛。”^[3]人本身就是生活于矛盾的社会中,社会精神、意识以及人们所处的地位、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各种行为约束

制度,在总体上形成以后,会通过国家机器以及教育、舆论等各种渠道,直接或间接地、强制或自愿地传播于社会生活中的个人,个人又会根据自己的地位和利益予以接受、改造或排斥,从而形成自己的意识。中华传统美德的内化与外行也是如此。一个个体的人,一生下来,并不懂得中华传统美德的内涵所指,在社会的熔炉中陶冶,不断吸纳社会赋予的意识,就锻造成了此社会中的人,有着与此社会状态基本一致的思想。不同国度的人,受到来自不同意识的熏陶,其意识与行为差别是比较大的。

中华传统美德的精髓所在,是中华民族的特色之根基,通过社会性的传播,让更多的中华民族的人民珍惜古人和积淀,重振中华文化自信,使更多的中华民族的了民能够在各种环境和场合展示中华传统美德,使中华民族的形象更加伟大,让中华民族美德传遍四海五洲。

参考文献:

- [1]刘永信.官文化批判——中国文化变革的首要任务[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9.
- [2]郑杭生.社会互构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3.
- [3]席云玲,臧梅.中华美德与大学生修养[M].黄河水利出版社,2007-12-1.
- [4]郑晶晶.传统孝文化的当代价值探析[D].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 [5]马金南.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82-85.

[责任编辑 王云江]

On the individual displa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virtues

YAN Shu-hua

(School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As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national excellent heritage, Chinese traditional virtues are supposed to be pass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dvocacy of virtues in all perspectives is both precondition and opportunity for individual display. However, individual display is far more observable and operative than social display and the former is the embodiment and carrier of the latter. Without individual display, social display is only a meaningless nutshell. Therefore, strengthening individual performance and setting higher requirements is the essence of publicity and practice of Chinese traditional values.

Key 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virtues; individual performance; social inter-construction